**澄迈县财政局**

澄迈县财政局

关于2021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公告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农﹝2021﹞349号、琼财农﹝2021﹞207号文件及十五届县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我局下达到各单位的扶贫资金分配情况、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公告，公告日期为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3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。

监督单位：澄迈县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，0898-67623413。

电子邮箱：cmxczj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澄迈县华成路45号财政大楼

附件：1.澄迈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澄迈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澄财农专〔2021〕207号）

2.澄迈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澄迈县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澄财农专〔2021〕349号）

3.澄迈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（第二批）

4.15个单位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（第二批）

5.15个单位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第二批）

澄迈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日